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告 岳峰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玉城

被告 黃誠得即安宏企業社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誠得即安宏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誠得即安宏企業社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98,263元，應繳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宛橙